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保險簡字第7號

原告 李○洋 住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志

林○婷

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

洪千惠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就讀高雄市新光國小，並向被告投保幼兒團體保險，保險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原告因罹患學習障礙、注意力不集中併過動症候群、雙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符合系爭保險契約失能等級第7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之要件，依約被告應給付保險金40萬元。原告於111年3月4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規定，向被告申請理賠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惟被告以原告僅符合失能等級第11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為由，僅給付保險金5萬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差額3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的身心障礙情形，經治療後有逐漸進步，並
03 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失能等級第7級程度等語，資為抗辯。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本院檢附原告病歷與特殊教育鑑定測驗紀錄與在學資料，
07 送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鑑定結果認原告雖持續有步態不平
08 衡、動作不協調之情形，但並無惡化反而有進步，對日常生活
09 似乎沒有太大的妨礙，又原告雖有特殊學習障礙，常合併
10 注意力不集中的症狀，但並無智能障礙，且由學生學籍紀錄
11 表，發現老師給予原告非常正向的評語，112年2月已安排資
12 源班介入，由老師的評語可看出原告的進步，原告現況也許
13 課業成績不佳、動作不敏捷，但不會在此刻判定「失能」，
14 相反地，持續復健早療及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就是要協助及
15 改善問題，減少障礙，事實上，社會上知名的各行各業的
16 人，由他們的自述中，也有些在學齡時期可能也曾面臨特殊學
17 習障礙，是原告並不符合第7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
18 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之要件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285至287頁)，可知原告所罹患之學習障礙、
20 注意力不集中併過動症候群、雙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等症
21 狀，在醫學上並未達到失能之程度，且亦無證據可證明原告
22 之障礙情形，將使其未來之勞動能力較一般人明顯低下，原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失能等級第7級之保險金，洵屬無據。

24 (二)原告雖主張其於113年間再次進行身心障礙鑑定，經評估步
25 態及移動異常情形加重，且評估期限延長為5年，新光國小1
26 12年度對原告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亦記載原告有不自主震
27 顫、肌耐力不足之情形等語，並提出相關鑑定及說明文件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319至421頁)，然原告現年僅9歲，亦持續
29 接受復健早療與特殊教育之介入協助，將來仍有逐漸進步之
30 可能，而原告並未舉出積極證據，證明其障礙情況一定會持
31 續惡化，致嚴重影響長大後之勞動能力，況上開身心障礙鑑

01 定及教育計畫製作之時間，均發生在系爭保險契約期間屆滿
02 之後，自難據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本
0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許雅瑩